

编制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品质变形铝合金及再生铝循环利用项目安全预
评价报告

(招标编号: BL-AHB-CG-2023-08-02)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司现有电解铝 130 万吨、自备电装机 171 万千瓦、高纯铝 5 万吨、阳极 12 万吨的产能规模, 资产总额 182.2 亿元, 占地面积 9114 亩。现对公司内所属固定资产维检修、物资采购、服务类等事项开展非招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本公告“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通过本公告中指定电子邮箱向报名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包头铝业办公楼 332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包头铝业办公楼 332 会议室

七、其他

1、编制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品质变形铝合金及再生铝循环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采购条件已经公司批准,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采购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本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询比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2、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编制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品质变形铝合金及再生铝循环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2 标段编号：BL-AHB-CG-2023-08-02

2.3 项目概况：

2.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利用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合金事业部再生合金区熔铸车间厂房改造建设再生铝生产线，并利用南侧原有的石油焦车间建设预处理生产线。

根据再生铝生产线设备的生产能力，结合包铝废料回收情况，初步确定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变形铝合金扁铸锭，并具备生产变形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4 项目地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2.5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并履行合同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资质证书满足本项目要求；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编制 2 个及以上类似安全验收评价，并取得专家意见，并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及能证明合同内容的扫描件。

3.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在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平台备案企业，且无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问责的不良记录；需提供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必须经营状况良好；

3.5 不接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单位递交响应文件，包括：（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列入中铝负面清单的企业；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能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资格审查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及方式：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18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供应商需发送报名资料至 lidi-1965@163.com；

5.2 响应文件要求（要求递交纸质文件）：

5.2.1 供应商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5.2.2 响应文件份数：3 份

5.2.2.1 纸质版：一正二副。

5.2.2.2 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包括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和一份响应文件正本（有盖章签字）的扫描件，需将扫描件编辑在一个 PDF 文档中。

5.2.3 响应文件密封：

5.2.3.1 纸质报价函（表）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

5.2.3.2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5.2.3.3 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

5.2.3.4 报价时，须将上述密封包同时递交。

5.2.4 邮寄响应文件的以采购人签收响应文件日期时间为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包头铝业办公楼 332 会议室

6、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14:00-18:00）

8、监督部门：包头铝业 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联系人：苏女士；电 话：0472-6936270；邮箱：btlyjw123@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2号，包铝办公楼417室

联 系 人：徐良

电 话：0472-6935168

电子邮件：lidi-196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